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60,00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76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76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762,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83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57,433,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8%；反对2,421,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弃权14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94%；反对2,421,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1%；弃权14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胡浩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89人，代表股份427,306,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95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1.194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37,62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805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88人，代表股份37,62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805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6,232,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23%；反对1,0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6%；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232,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23%；反对1,0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6%；弃权3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桔冰梅片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独家产品甘桔冰梅片符合新加坡中成药标准注册，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	GANJIE BINGMEI PIAN（甘桔冰梅片）
	产品类别	:	中成药
	品牌名称	:	华森
	剂型	:	片剂
	生产商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	129192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甘桔冰梅片为公司的独家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声音嘶哑、咽粘膜充血等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宣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消肿止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春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录，并于2023年进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评选并发布的《100个基于评价证据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延长保护期第13号）（2023年第152号）》，批准公司生产的甘桔冰梅片中药保护品种继续给予2级保护，延长保护期限至2030年1月1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向HSA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449327G），并于近日获得HSA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独家产品甘桔冰梅片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是公司首个成功实现海外注册的产品，标志着公司具备在新加坡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开拓了公司境外产品结构与产品管线，是公司中成药产品出口海外的重要进程。公司将以此为起点，不断积累中成药产品海外销售的经验，为后续更多产品海外注册、开拓海外市场并形成稳健的海内外协作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当前，本产品尚未在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如顺利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产品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动、汇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注册批文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因病于2024年2月28日逝世，其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由继承人继承。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1、6432、6433号），上述资产将全部变更登记至其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资产过户至郭丽勤女士名下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郭丽勤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13,300,000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郭丽勤女士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66%，其中15,7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5,250,000股为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经过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确认并核发《变更登记情况》及新的营业执照，沈庆凯先生生前持有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郭丽勤女士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郭丽勤女士持有宁波鹏辰51.56%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6,5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经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确认并核发《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沈庆凯先生生前持有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的股权和股东资格已全部变更登记至郭丽勤女士名下。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郭丽勤女士持有健溢投资100%股权及股东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逝世，对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与公司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存在差异的原因：（1）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数量相应增加；（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宁波鹏辰在此期间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且有部分合伙人退伙。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执行董事、总裁王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立新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不会因王立新先生辞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王立新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王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王立新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70	1.13%	0.31%	2024.01.16	2024.09.0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0	2.66%	0.73%	2022.09.05	2024.09.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40	3.79%	1.04%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28,050,000	39.15%	10.71%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28,050,000	39.15%	10.71%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5	4.30%	1.17%	否	否	2024年9月5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405	4.30%	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28,050,000	142,100,000	43.44%	11.88%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28,050,000	142,100,000	43.44%	11.88%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1942期（181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6	2025/3/5	1.95%-4.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19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3/11/3	2024/1/31	已赎回	19.51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3	2023/11/30	已赎回	9.21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7	2024/3/8	已赎回	36.1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11/6	2024/2/27	已赎回	125.2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11/6	2024/2/28	已赎回	119.69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顺”收益凭证447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5	2024/3/4	已赎回	14.9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5	2024/7/1	已赎回	49.59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5	2024/7/2	已赎回	53.07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6	2024/7/3	已赎回	50.09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6	2024/7/4	已赎回	53.58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3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2/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6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已赎回	38.50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2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11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42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19	2024/10/21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45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19	2024/10/17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14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7/30	2024/9/2	已赎回	14.3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65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25	2024/10/3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6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25	2024/10/28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8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30	2024/11/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8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30	2024/11/6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1942期（181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6	2025/3/5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且锁定期于2024年9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2%。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39.6万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过户价格为5.96元/股。公司预留授予部分1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5.96元/股。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9月6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39.6万股的50%，即19.8万股，对应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3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期满后，将根据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8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

杭